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157号

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科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王江华。

被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南楼410号房。

法定代表人：唐光海。

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科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顺达科贸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科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顺达科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顺达科贸公司于1999年8月1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南楼410号房。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唐光海，注册资本2500万元。顺达科贸公司股东为：广州中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安顺达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

等。2018年12月17日，顺达科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顺达科贸公司股东中冶安顺达公司以顺达科贸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顺达科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2025）京01清申3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冶安顺达公司对顺达科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顺达科贸公司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称，清算组对公司做了全面调查，顺达科贸公司有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北京中金百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顺达科贸公司除银行账户现金40余元外，清算组未接管到其他财产。清算组确认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1300元债权，该债权人拒绝与清算组协商豁免或部分豁免债权，清算组已经支出清算费用400余元。顺达科贸公司清算组认为顺达科贸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依法向本院申请对顺达科贸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顺达科贸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

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顺达科贸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顺达科贸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其向本院申请对顺达科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金顺达科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中金顺达科

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